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13 年公司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投票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

鉴于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并预审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的申请，公司预计相关事项有望在 12 个月（自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内完成，因此董事会提议将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调整为 12 个月。若公司未能在 12 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事项，董事会将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二、决定公司将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临 2014-020 号《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